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內幕消息

### 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申請註冊及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告知，本公司建議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0元中期票據(「中期票據」)並擇機分期發行(「建議發行」)。本公司已向協會提交額度註冊及首期建議發行之有關申請，但能否以及何時獲批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擬於獲得上述批准後發行首期中期票據(「**首期中期票據**」)，本金金額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首期中期票據募集到的資金計劃用於建設本集團項目及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首期中期票據本金金額、期限、利率類型、募集資金用途等要素以中期票據實際發行時公告的募集說明書為準。

有關申請註冊文件草稿已在協會網站 (<http://zhuce.nafmii.org.cn/>)披露。

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中期票據的詳細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上述已在協會網站披露的資料亦可能會有所變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唐勇先生及俞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蔚華先生。